我刊「二十一世紀評論」專 欄歡迎海內外作者,就香港變 革的前景,撰文討論。

---編者

冷戰時期中國解決領土 爭端的背後

沈文為中國民族主義研究 增加了重要知識。西方學者傳 統上認為,中共革命缺乏馬克 思主義的國際主義氣質,完全 是一次民族主義運動。列文森 (Joseph R. Levenson) 和芮瑪麗 (Mary C. Wright) 曾將中俄革 命進行比較,認為布爾什維克 革命旨在建立歐洲合眾國並 實現俄國與西歐的政治合併, 而中共革命則以追求中國統 一和復興為最終目標。晚近 的學者如德里克(Arif Dirlik) 和馬思樂 (Maurice J. Meisner) 系統梳理了國際主義理念在 中共革命中逐漸消退的過程。 在他們看來,甚至從中共創 始人李大釗開始,對國際主 義的懷疑就日漸增長,而親 蘇派的徹底失勢,標誌着中國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共產主義民族化進程的最終完成。

沈志華的研究揭示了歷史 的另一個重要側面:中國作為 後發國家,其現代民族國家建 設遠比西方滯後,這從觀念上 深層制約着行動者的世界觀和 政策選項。其結果是,雖然中 共領袖在主觀上有不斷民族化 的強烈訴求,但在具體國家政 權塑造時,卻自覺不自覺受到 更具主導性的古代帝國思維影 響,尤其是在收回爭議領土超 出中國實際能力時。而共產主 義的國際主義氣質, 更為這種 影響增添了合法性。在民族國 家轉型不徹底的後帝國情境 中,階級性普遍主義往往因其 政治整合功能而得以保存甚至 強化。在這一點上,中共與面 臨複雜民族認同難題的俄國布 爾什維克,其實有着一定的相 似性。

> 周陸洋 加拿大 2014.8.17

重新審視「延安整風運動」

在口述往事的時候,曾經 親歷延安整風的李鋭嚴正呼 籲,要「認真反思延安整風和搶 救運動的歷史」,甚至建議應 當對此「做出個定性的歷史決議」。王龍飛的〈西北局高幹會:延安整風中的民主作風典例〉(《二十一世紀》2014年8月號)一文,闡述了延安整風中常被人忽視或掩蓋的現象:民主作風。文章基於豐富的現象:民主作風。文章基於豐富北局高幹會的詳細過程,並且指出這次會議在組織程序和議事方式上都體現了健康正常的組織文化,具有典範意義。

不過,對歷史問題的評價 不能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必須 從宏觀的角度審視,考慮其前 因後果。延安整風的目的非常 明確,就是在黨內外整頓思 想、統一領導,期間出現的各 種活動都是開展的策略和手 段。這次會議顯然就處在毛澤 東的領導或控制之下,他在一 開始時就為會議定下基調:「統 一最重要」,為此要展開鬥爭; 因為進展不力,期間又指示主 席團改變方針,集中火力檢討 黨內的自由主義等思想問題, 挑起了爭鬥;隨後又適時作了 推進「布爾什維克化」的報告, 關鍵是「領導一元化」,點出了 核心問題。在這樣一種大背景 下,要講真正的平等、民主是 不可能的。彭德懷在1942年 12月的一次報告上提出在根據 地必須貫徹民主精神,要「自由、平等、博愛」的觀點就受到了批評。

李鋭總結了「整風、搶救運動」的四大後果:確立了「一把手」説了算的領導體制;開啟了個人崇拜的意識形態;進一步發展了群眾性政治運動的形式;給知識份子戴上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緊箍……實現了奴隸主義對黨員的精神控制,使講假話、大話、空話流行,使告密者找到了滋生的溫牀。這應當是認識延安整風的基本前提。

梁慶標 南昌 2014.8.10

路徑差異與認識分歧

針對共產革命在中國的起 源,學界主要存在「思想起源」 與「大眾動員」兩種學説,但中 共黨內的精英究竟是如何投身 這場革命的,其路徑的共性與 個性為何,目前並無相關著述 發表。周陸洋在〈中共建國精英 是如何撰擇中國共產黨的?—— 對中共七屆中央委員會成員 的分析〉(《二十一世紀》2014年 8月號)一文中從「階級阻隔」、 「政治選擇」和「組織覆蓋」三個 維度,對中共第七屆中央委員 會成員的三種吸納機制進行了 细緻分析,是彌補這一缺憾的 新成果。

該文以「精英形成」為研究 路徑,重點關注中共的建國精 英投身共產革命的過程。可貴 的是,作者並不滿足對上述三 種主要吸納機制進行就事論事 的研究,而是進一步提出了自 己的問題意識:「重要的不是 追問他們是否真正理解馬克思 主義,而是推測他們如何理解 馬列主義。」由於中共建國精 英投身共產革命的路徑各異, 必然對馬列主義產生不同的認 知,這將對1949年後中共的執 政產生巨大影響。

作者在摘要中稱,出於對 馬列主義的寬泛理解,導致中 共精英在建國後對「僵硬的蘇 式計劃經濟缺乏一以貫之的熱 情」,但該論斷在文中並未得到 深入闡釋,同時也忽略了中共 精英存在的個體差異性,自然 也就無法解釋建國之初毛澤東 與劉少奇在保存富農經濟的時 間上存在認識分歧,以及在 東 開放之初中共黨內依然圍繞 「計劃」為主還是「市場」為主的 問題發生激烈爭論的原因所在。

何志明 南京 2014.8.20

產權整合不足以避免反公 地悲劇的上演

陶然、王瑞民、史晨的 〈「反公地悲劇」: 中國土地利 用與開發困局及其突破〉 (《二十一世紀》2014年8月號) 一文聚焦於中國城市更新與城 中村改造過程中的[反公地悲 劇」,嘗試用產權理論的新發 展,即涌過對土地產權的合理 限制和有效整合,以合適的集 體協作與公私合作的方式實現 全社會最優的土地利用與土地 增值收益的合理分配。這種思 路對於城市更新與城中村改 造,乃至未來中國整體的土地 制度改革而言,確實具有重要 的理論借鑒意義和政策含義。

此文指出,「釘子戶」問題、多重管制、產地以及非產 用地的過於細碎化導致「反公 地悲劇」的發生。然而,隨着 市場經濟的推進,土地自由化 的要求與中國集體土地所有 權、經營權、處置權分離所帶 來的土地不自由之間的矛盾和 衝突愈演愈烈,授權解決此矛 盾的地方政府成了反公地悲劇 中的一個重要角色。此外,在 中國城市更新與城中村改造過 程中,雖然「對產權進行適當 的限制,讓當事人進行自主選 擇」,可以形成複合產權結構 從而克服悲劇所帶來的困局, 但是, 這種思維方式忽視了以 下兩個問題:一是政府應該如 何對產權進行嫡當的限制,二 是當事人是否具備以及怎樣具 備進行自主選擇的能力。前者 關係到政府在公共事務中的角 色定位問題,關係到政府行政 制度的推進和改革;後者與公 民社會的自主性成長相關聯, 牽涉到公民社會的培育問題。 在突破反公地悲劇的過程中, 這兩點至關重要,不僅需要地 方政府從經濟改革的組織者和 管理者向利益衝突的調節者和 仲裁者的方向轉型,而且還需 重建中國式的公民社會,並以 此為前提更好地促進社會與地 方政府的良性互動。

總之,中國土地利用開發中的反公地悲劇不僅涉及對產權的重新界定與重組,同時也牽涉政府改革與政治體制改革等因素。因此,僅僅依靠產權整合,並不能從根本上避免反公地悲劇的發生,必須依靠相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才能避免悲劇的上演。

鄭少東 上海 2014.9.2